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张文显

内容提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重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确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方向,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要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关键是把握好科学立法这个重要环节,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法治是国家治理最科学最有效的方式。新时代以来,我们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以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成效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深刻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深刻认识和把握这一重大原则,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为历史所证明、为实践所检验、为改革所要求

纵观人类文明史,不难发现法治与发展、法治与改革、法治与现代化具有密切关系。用明确的法律规范来调节社会生活、维护社会秩序,发挥法治在促进发展、深化改革、推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是古今中外治国理政的共同经验。

我们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充分说明法治对于改革发展稳定、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领导制定五四宪法时,毛泽东同志曾把宪法比喻为“轨道”,指出:“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对于如何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纳入法治轨道,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了不懈探索。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先后五次修改现行宪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法律依据;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编纂民法典,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立足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探索,总结人类历史上各种文明治乱兴衰的经验教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等重要论断,强调“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我们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有效引导、推动、规范、保障全面深化改革,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历史和现实启示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和全

面依法治国相互促进、相辅相成。新征程上,只有继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沿着法治轨道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才能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聚焦建设美丽中国,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都需要法治提供规则指引和制度保障。我们要深刻认识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原则的战略意义,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以全面依法治国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

重在更好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改革越深入,中国式现代化越向前推进,遇到的阻力和压力就会越大,需要防范化解的风险就会越复杂,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就越重要、越迫切。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坚持法治和改革同向发力、同步推进、相互促进,重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坚持正确方向提供支撑。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改革的方向是一个根本性问题。确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方向,是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改革开放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我们当然要高举改革旗帜,但我们的改革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方向。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里的“法治”不是别的什么“法治”,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轨道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就要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确保各项改革措施不走偏、不走样、不变形,始终朝着正确方向不断拓展和深化。

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提供保障。轨道不仅支撑脚下,而且延伸远方。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是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是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的鲜明体现。这就要求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贯彻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各方面全过程,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实现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以法治引领改革方向、以法治规范改革进程、以法治化解改革风险、以

法治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不断增强改革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合规性与合目的性。我们要深刻认识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法治的需求,不是一时一地的、个别的,而是全方位全过程全局性的。围绕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诸如“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等300多项改革举措,大多包括建立制度、机制等方面的内容,都需要通过制定规则、厉行法治来落实。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就要系统性回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法治需求,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切实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最终落脚点是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一般而言,改革是“破”、法治是“立”,如何才能做到二者相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正确处理改革和法治的辩证关系,实现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在改革与法治相统一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关键是把握好科学立法这个重要环节,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

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为着力点,做到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这就要求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在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把改革急需的法律法规列为立法重点和优先项目,对涉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法律抓紧制定、及时修改;在立法时充分体现改革的方向、原则和要求,对与改革方案相抵触、已不适应改革要求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不让某些过时的法律法规或其个别条款成为改革的“绊脚石”;对于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重大改革举措,可突破现行法律规定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既不能随意突破法律红线,也不能简单以现行法律没有依据为由迟滞改革。

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每一次成功的改革都是一次成功的制度创新,改革成果来之不易,改革经验值得总结。要坚持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以及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发力点,使改革成果制度化、法律化,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不断凝聚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始终成为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立法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当前,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要更加注重良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要从立法供给侧入手,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注重运用法治威力巩固和拓展改革成果,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用法律形式予以确认,使之成为必须普遍遵循的行为规范。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把法治信仰、法治权威、法治效用贯穿和体现到改革的全部实践中。

(原载《人民日报》2024年8月9日第9版)

理论 前沿

“生育友好型社会”有什么特点?

2023年第二十届中央财经委第一次会议将“努力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作为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之一,提出“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标准,而是全方位全过程全局性的。围绕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诸如“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等300多项改革举措,大多包括建立制度、机制等方面的内容,都需要通过制定规则、厉行法治来落实。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就要系统性回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法治需求,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生育友好型社会”是全新表述,具有顶层设计、综合配套和激励相容的突出特点。对全社会来说,最适合的替代水平生育率是2.1;但在每个国家的不同发展阶

段,不同环境下的家庭选择未必与此一致。研究表明,在没有约束的情况下,家庭的理想生育数量也是两个孩子。但实际上,家庭总会面临各种条件约束。

当前我国生育率水平极低,意味着社会目标和家庭意愿出现了偏离,根源是激励的不一致。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突出了激励相容的特点,说明我国人口政策正式转向鼓励生育。过去我国的人口政策是控制生育,以管为主,实行的是限制生育政策,而后逐步取消生育限制,并越来越具有鼓励性,但从未明确我国的人口政策是鼓励生育。本次《决定》做出了非常明确的宣示,其表述具有前所未有的鼓励性、激励性。

“生育友好型社会”将发挥什么作用?

“生育友好型社会”强调政策整合,以更好发挥应对少子化、老龄化挑战的改革效应、综合效应。《决定》提出,应对少子化、老龄化是完善人口发展战略的重点。“十四五”期间强调的“一老一小”,并不是只管老或只管小,而是既要管老也要管小,并且将“一老一小”的中间年龄段也都包含其中。《决定》非常明确地强调,人口支持和服务政策要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

也就是说,解决生育意愿问题的关键在养育阶段,但不仅仅在养育阶段;解决养老问题主要在老龄阶段,但也不仅仅在老龄阶段。理解人口学的诀窍,就是要从人口回看人口转变。因此,预期的未来人口结构需要从早议、从长议。所谓“三岁看大,七岁看老”的新解就是,无论是人力资本还是老有所为、延迟退休问题,都应该从养育阶段统筹谋划。

“生育友好型社会”对于生育预期有何影响?

从经济学、金融学的角度,永久收入假说、生命周期假说,都表明影响人们行为的预期是长期的,甚至是终身的。人们的常规行为看似是对当下刺激的反应,其实包含着终身的预期。研究现行人口格局,也要把人口格局的横截面当作长时间序列变化的镜像,必然影响人们的生育预期,这样,着眼于全人群的全生命周期,才能抓住生育预期的关键,做出有效力的引导。

从历史上看,最早应对人口危机的制度反应,就是建立福利国家。发展经济学代表人物缪尔达尔及其夫人的最大贡献,就是为福利国家建设提供了理论

依据。当时其出发点就是瑞典遭遇了人口危机,生育率下降、人口增长停滞。他们认为,应对人口危机必须建立激励机制,而且不能只激励生育,还要包括养育、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全生命周期社会保障,最后就演变为“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国家制度。

以此为鉴,当前我国也面临类似问题,并且发展水平远高于20世纪30年代的瑞典。相较瑞典建设北欧式福利国家,我们将围绕“七个有所”(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建设中国特色的福利国家。

优化新业态市场准入环境

日前出台的《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作出前瞻性部署。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新技术新产品加快涌现的当下,此举对于推动新兴产业乘势而上加快发展意义重大。

市场准入不只是简单地进入新市场,还涉及政策、法律、部门、监管等多方面因素。为确保改革部署落地见效,未来还需在多方面下功夫。一方面,注重细化操作流程与跨部门协调,力促政策举措务实管用、协同高效。根据实践细化、调整市场准入操作流程,确保政策的可行性与有效性。及时开展市场准入效

能评估,通过评估发现和解决问题,以评促改推动市场准入制度各项要求扎实落地。建立和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合作,提高市场准入协同效率,避免出现政策“空转”现象。

另一方面,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构建与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体系,确保“放得活”又“管得住”。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坚决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重点以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检测认证、数据体系为抓手,着力破除各类准入障碍,确保法律框架能够支持新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

改革增强经济韧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充分利用和发挥市场资源的优势,不断巩固和增强这个优势。通过深化结构性改革来提升中国市场经济的韧性,要求加强财政、金融和贸易政策的协调,以保持经济增长、控制通胀和稳定汇率。要把握的关键点在于: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包括完善要素市场和建设统一大市场;推进新一轮的财税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开发国债和地方债有机合理配置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重视财政资金对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形成的支持作用;全面调整金融制度建设方向,使金融发展与实体经济挂钩,保持合理的金融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态势;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重视生态环境

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谋划,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特别是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并及时将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强调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目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和其他各方面创新,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需求潜力,应对内外部复杂经济环境,增强中国经济韧性,实现高质量发展。

数字化打开旅游市场新空间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此前发布了《智慧旅游场景应用指南(试行)》,确定了智慧信息发布、智慧预约预订、智慧交通调度等10个具有代表性和普遍性的智慧旅游典型场景。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9部门日前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全面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打造与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这些政策为数字化赋能旅游公共服务明确了发展方向。

进一步完善旅游公共服务数字化体系。积极推进数字化公共服务信息共享,打破公共服务信息部门壁垒,提高公共服务信息共享率。通过整合文旅、交通、公安、气象、移动通信等部门及相关企业的大数据资源,对于涉及公共服务的智慧预约预订、智慧交通调度、智慧安全监

管、气象信息以及用户移动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突破服务瓶颈,解决堵点难点,以智慧化手段提高服务效率。

推动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助力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文旅产业涉及大数据、云计算以及5G技术等方面的建设给予一定政策和技术支持。提升旅游企业在游客分流、旅游停车、导游讲解、酒店入住等服务上的数字化程度,带给游客更好体验。

注重公共服务体验反馈,提升个性化服务水平。通过AI等信息技术,鼓励旅游者参与旅游公共服务系统的互问互答,积极分享出行游览体验,以便让系统获取更多有效数字资源。这些举措有助于更好地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服务,更大程度满足广大游客尤其是老年人、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公共服务需求,增强旅行的获得感、满足感。(本报综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更高水平的法治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解全胜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旗帜鲜明地对中国式现代化实践需求和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作出积极回应,也清晰地表明法治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关系。

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用短短40多年的时间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积极引领和坚实保障作用。我们要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目标,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持续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我们既要有正确的立法理念,也要有立法体制机制上的保障。依托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继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

息平台,进一步探索区域协同立法,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应该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当前执法工作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必须以“刀刀向内”的勇气,下大决心、大气力彻底扭转。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抓住主要矛盾,关注行政执法改革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快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感受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 “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当前,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不断增强。同时,由于多种因素影响,司法活动中也存在一些司法不公、冤假错案、司法腐败以及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问题。我们必须认识到,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强化制约监督是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的关键所在,加强人权保障是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的内在要求,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推进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当前推进全民守法,需要进一步加强普法,让法治信仰根植于人民心中,形成全民守法的氛围,才能共建设

治国家。习近平总书记特别指出,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这为新时代推进全民守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使我国法治社会建设从加快建设到完善推进,朝着既定目标勇毅前行不懈奋进。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随着我国不断发展壮大、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法治日益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我们要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務所。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我们要增强历史紧迫感 and 责任感,立足于新时代改革开放的实践需要,进一步吸收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适当借鉴西方国家法治现代化的有益经验,以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保障。

(作者单位:中共咸宁市委党校)